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函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1段400號6樓
電話：04-23160928 傳真：04-2316093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建發學字第103100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本會將於103年12月24、25日（星期三、星期四）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大樓12樓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原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2樓）辦理第十五梯「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3年1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255號函暨委託合約書辦理。

二、自103年起旨揭講習將採用營建署編印之最新教材。

三、依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0126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項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四、講習培訓人員資格：

1. 直轄市、縣(市)建管人員、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營繕工程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

2. 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

規劃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3. 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

4. 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五、第十五梯訂於 103 年 12 月 24、25 日（星期三、四） 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大樓 12 樓演講廳（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原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2 樓）舉辦；若因故致無法如期辦理時，本會保有更改日期及場地之權利。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

1. 檢附文件

(1) 填具報名表

(2) 繳交最近 3 個月 1 吋彩色照片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

(3)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1)

(4) 繳交開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5) 繳交相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附件 3)

(6) 填寫具結書。(黏貼於附件 4)

(7) 繳交匯款單影印本。(黏貼於附件 5)

2. 培訓費

(1) 本會會員、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新北市及各縣市地方建築師公會會員：新台幣 2,500 元整

(2) 其他人員：新台幣 3,300 元整

3. 報名費請開立支票、購買郵政匯票、電匯或 ATM 轉帳至：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抬頭：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帳號：288-540348646

4. 備齊報名表及相關附件郵寄至—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403 台中市中港路 1 段 400 號 6 樓

電話：04-23160928 傳真：04-23160931

七、報名截止日：

1.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03 年 12 月 23 日截止，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180 名，報名前請先來電本會洽詢是否額滿，額滿恕不受理報名)，本會受理報名後，正式上課通知於七天前寄發各學員，並於上課前一至二天以電話再提醒告知。

2. 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應於上課 3 日前告知本會，以利安排後續相關作業進行。

八、檢附本講習報名表、課程表及場地路線圖（如附件），相關報名資料可至<http://www.tadi.org.tw>下載。

九、本項講習將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正本：教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徐文志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報名表

報名 資格 (V)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公會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市公會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福建省公會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公會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人員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具公務人員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勾選)				
3個月內一寸彩色脫帽半身照片 (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 一式3張 (相片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服務機關	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開立發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另開立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上相關資料及證書能寄達之地址)		
	聯絡電話	TEL：	FAX：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繳驗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技師開業證書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識別證、服務證件影本 7.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培訓費：1. 一般人員 (含建管人員)：新台幣 3,300 元 2. 本會會員及開業建築師：新台幣 2,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ATM 帳號：288-5403486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抬頭：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TEL：04-23160928 FAX：04-23160931 報名表及附件請寄：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536 號 6 樓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受訓地區 (V)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葷食-素食 (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講習須知	1. 按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作業單位：選填志願按報名表次序編班；額滿編入下梯次上課。 3. 經編班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報名 人 簽 名 受 理 單 位 核 章 出 納

為建立資料檔案，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整齊。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有關識別證
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3) 工作資歷證明書

姓 名		職 務		身分證字號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內 容	
開業或到職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服務	年
					個
					月

下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 _____ （戳章）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

電 話：

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4)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付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5)

匯款單影本黏貼處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附件：招生簡章之報名表之(6)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活動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活動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課程表 (第十五梯)

講習日期：103年12月24、25日(星期三、四)

講習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館大樓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演講廳
(原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2樓)】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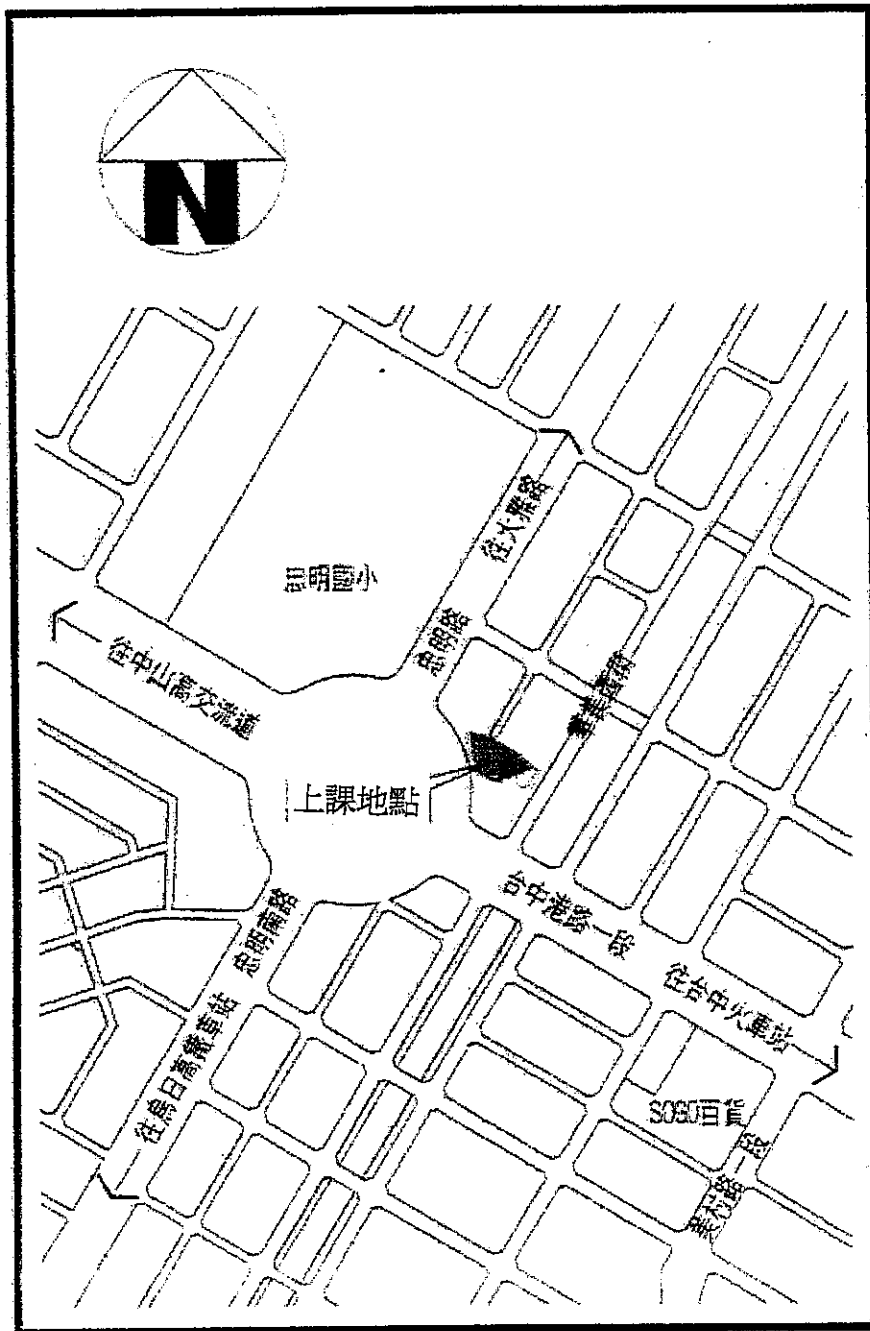
(12月24日 星期三)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9:30-09:50	報到	
09:50-10:00	開訓詞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林大森 理事長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	
11:5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4: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林本 建築師
15:00-15: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16:00-16: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12月25日 星期四)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08:00-08:30	報到	
08:30-09: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葉宗衡 建築師
09:30-10: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10:30-11: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陳政雄 建築師
11:30-12: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12:20-14:00	午餐及休息	
14:00-14: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劉金鐘 講師
15:00-15:5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	
16:00-16:50	考試	

第 15 梯無障礙培訓講習 上課位置圖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12 樓
(原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2 樓)